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和 110(a)

1998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 A/C.3/53/L.2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在 1998 年 12 月 1 日第 38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3/53/L.23 第 1 段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53/37)。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口头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5/53/SR.38)。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53/L.23,在为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核准的资源之外需追加 19 000 美元。2000 年的额外需求将在编列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加以处理。